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三十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註有「B」字樣草擬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規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款額（「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起，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
 - (a) 批准對新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之任何修訂；
 - (b) 根據新計劃之規則，以絕對酌情方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c) 按照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此項權力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連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一般計劃上限；及

(d) 採取一切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措施，致使新計劃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健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聯席主席）、陳樹林先生（聯席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汪鼎波先生（行政總裁）、劉健成先生、李可寧先生、彭智勇先生及彭如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及劉潔女士；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徐海根先生、應偉先生及沈紹基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點算股數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